

#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03/29

[機關名稱]私立元智大學

[標案名稱] 105 級畢業典禮器材租用與會場佈置

[標案案號]YT104012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聯絡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77

[傳真號碼](03)4638900

[招標狀態] 第二次校內公開招標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預算金額]540,00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

[決標方式]最低標

[公告日]105/03/2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貳佰元整；現金或郵局匯票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5/04/11 09:00

[開標時間]105/04/12 14:2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一館 7 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規格單附註第三點之承包廠商應配合期程事項之時程辦理交貨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

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附加說明]**一、押標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以現金繳納者：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總務處收費櫃檯繳納，最後將繳款收據放置於證件封內)

[未來增購權利]：無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一、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 - 12:00、13:00 - 16:00〉至本校總務處領取

二、郵寄方式：內附抬頭開立『元智大學』之新台幣貳佰元郵局匯票及回郵信封（A4 大小、請自行書寫公司地址及收件人）〈郵資約 NTD52〉請自備貼足，並於信封上載明欲購買之請購單編號，逕寄『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張小姐收』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貳佰元整

[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其它〕：

1.採購內容包括：105 級畢業典禮器材租用與會場佈置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私立元智大學